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5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山东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700万元一6,2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4,200万元一5,700万元。本次预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4年2月6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拟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4,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2%,增持金额为257,449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关于增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滕磊先生通过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865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拟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滕磊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80,000 股,均为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滕磊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4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滕磊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

四、其他事项说明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35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证券代码:000016)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3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三)《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5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13.0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1,600万股,不超过2,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0.71%。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62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63号)、《回购报告书》(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数量为4,999,9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50%,最高成交价格为9.9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290,135.50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7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长不减持公司股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轮胎"或"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发来的《关于延长不减持股份期限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591,025股	20.48%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贵阳工投于2023年8月30日签署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30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贵州轮胎股份。

基于对贵州轮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贵州轮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经研究决定,延长不减持贵州轮胎股份的承诺期限,具体如下:

自2024年8月30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24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贵州轮胎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贵州轮胎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3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89预防及治疗急性高原反应适应症美国FDA临床试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复方丹参滴丸(FDA临床研究申报代码为T89) 预防及治疗急性高原反应适应症美国FDA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Ⅲ期临床试验于2021年开始受试者入组,详见公司《关于T89预防及治疗急性高原反应申请美国新药上市临床试验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号)。公司就临床试验主要进展与FDA召开会议,并于近日收到相关会议纪要,现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T89关于急性高原反应(Acutemountain sickness,简称"AMS")的预防及治疗(简称"该项目")是在多个真实世界临床应用观察中发现的新适应症。2018年,美国FDA许可该项目直接进入II期临床试验,II期临床试验已于2020年完成;该项目的III期临床试验于2021年开始受试者入组,已完成全部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数据清理、锁库及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并就临床试验主要进展情况与FDA召开会议。会议中公司与FDA沟通了II期和III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就T89预防及治疗AMS适应症试验终点参数、临床试验执行情况、脱落率、以及试验数据反映的T89治疗价值等作了介绍,并与FDA就临床数据的亚组分析所提示的不可控因素(如新冠肺炎流行等)对试验结果的影响, 主要疗效指标路易斯湖量表(LLSS)与次要疗效指标血氧饱和度(SpO2)和运动耐量(ETT)等临床参数互相验证的相关性进行了讨论。形成主要结论如下:

FDA分析了试验中新冠肺炎流行等不可控因素对主要疗效指标影响的数据,认为整体试验不能用以支持上市注册。虽然中国地区无新冠肺炎流行期间的亚组数据显示出T89防治AMS的积极疗效,但FDA认为按照ICH E9统计学指导原则,尚无法作出结论。FDA同意公司开展第二个T89预防和治疗AMS的III期临床试验,并可豁免部分儿童临床研究。

T89防治AMS的作用机制是在高原缺氧情况下维护血氧饱和度和运动耐量,III期临床数据也显示了其与LLSS的关联性。FDA认为运动耐量作为一种对参与者在高原情况下身体情况的功能性评价,可作为后续防治AMS临床试验的主要疗效指标,替换现试验设计中FDA要求采用的路易斯湖量表。依据本试验数据,公司可选择客观和重现性良好的高原运动耐量作为主要疗效指标,具体方案有待公司与FDA达成一致。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复方丹参滴丸是由公司独家开发研制的一种现代创新复方中药,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及2型糖尿病引起的Ⅰ期(轻度)、Ⅱ期(中度)非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截至目前,公司关于T89预防及治疗急性高原反应(AMS)国际临床研究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为14,611.12万元人民币。

三、市场情况

急性高原反应(AMS)是一种高原特有的缺氧性常见疾病,在人体急进高原暴露低氧环境后产生的病理生理学变化和机能紊乱并出现相应的头晕、头痛、恶心、呕吐等临床症状,其发病急、进程快。随着登山运动、高原旅游业及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其用药群体不断增大。针对急性高原反应的不良症状,若未采取预防或治疗措施,可引起高原肺水肿(HAPE)和高原脑水肿(HACE)。根据公开文献显示,在海拔1850米到2750米时,急性高原反应的发生率为25%,在3000米时的发生率为42%。目前,美国FDA批准的针对这一适应症的药物只有乙酰唑胺,国内外尚未有适应症明确是预防和治疗急性高原反应的天然药物上市。

四、后续工作安排与风险提示

根据会议纪要,公司将继续就临床观察指标、试验海拔及地区等要素与FDA保持沟通,以确定下一步临床研发工作方案。根据美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新药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相关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T89为全球首款在美国申请新药上市的复方中药,其临床试验及研究工作具有众多前沿性和原创性,是一个长期系统工程,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在美国进行新药申报在药政评审决策、相关研发进展及结果、未来产品上市以及上市后市场竞争形势等方面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药品在美国申请新药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2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产业集团")股份转让交易进展情况,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35	天士力	A股复牌			2024/8/2	2024/8/5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产业集团的通知,其正在筹划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535,证券简称:天士力)自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天士力产业集团与收购方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0号提示性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8月5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3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润三九,股票代码:000999.SZ,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418,306,0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转让给华润三九的股份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双方同意,华润三九受让上述股份的股份登记至华润三九名下后,天士力集团如向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转让天士力股份时,视同优先转让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转让方的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所受让的天士力集团股份,不受天士力集团放弃表决权承诺的约束,受让人依法享有相应股东权益。同时,天士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转让所持有的74,697,5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2、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将由闫凯境先生、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李畇慧女士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

3、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向华润三九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需经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的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华润三九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等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天士力集团向国新投资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在控制权变更事项所涉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均生效之日起生效,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4年8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天津善臻与华润三九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华润三九受让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418,306,00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211,844,129.70元。具体包括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天津康顺持有的天士力12,503,722股股份、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7,252,158股股份、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6,460,255股股份、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5,668,354股股份、天津鸿勋持有的天士力5,626,674股股份。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上述股份登记在华润三九名下之日("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双方同意,登记日后,天士力集团如向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转让天士力股份时,视同优先转让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转让方的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所受让的天士力集团股份,不受天士力集团放弃表决权承诺的约束,受让人依法享有相应股东权益。(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的控制权转让事项"或"控制权转让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将由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闫凯境先生、李畇慧女士变更为中国华润。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新投资受让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公司74,697,5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转让价款为1,109,257,889.85元(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向国新投资协议转让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83,481,524	45.7500%	257,164,534	17.2137%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75,350	1.9529%	-	-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3,722	0.8370%	-	-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2,158	0.4854%	-	-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0,255	0.4324%	-	-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8,354	0.3794%	-	-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6,674	0.3766%	-	-
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7,722	0.0554%	827,722	0.0554%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541,153	0.1701%	2,541,153	0.1701%
吴迺峰	919,080	0.0615%	919,080	0.0615%
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54,455,992	50.5008%	261,452,489	17.5008%
受让方一:华润三九	-	-	418,306,002	28.0000%
受让方二:国新投资	-	-	74,697,501	5.0000%

注1:表中数据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注2: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61,452,4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08%。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向转让给华润三九的股份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500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润三九将直接持有公司418,306,00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及对应的表决权,天士力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润。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天士力集团

公司/企业名称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829641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凯境
成立日期	2000-03-30
注册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控股;天然植物药种植及相关加工、分离;组织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的生产、科研、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及产品;自有设备、房屋的租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研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矿业开发经营;原料药(盐酸非索非那定、右佐匹克隆)生产;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以外的信息服务内容,业务覆盖范围:天津市);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门票销售与讲解服务;旅游商品、纪念品开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和悦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64424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70,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5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康顺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86447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6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顺祺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86340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83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善臻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86260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5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84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天津通明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64475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6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82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天津鸿勋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86201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5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7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转让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天士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闫凯境先生、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李畇慧女士;天津和悦、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士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闫凯境先生、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李畇慧女士;天津康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帝智,实际控制人为闫凯境先生、闫希军先生。因此,上述转让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权属状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转让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转让方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已履行签署本次交易协议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一:华润三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
注册资本	128,463.9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5909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营业期限	1999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3.00%
联系电话	0755-83360999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注册资本情况。

(2)股权结构图

华润三九的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润三九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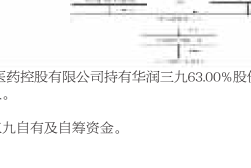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润三九63.00%股份,为华润三九的控股股东。中国华润为华润三九的实际控制人。

(3)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华润三九自有及自筹资金。

2、受让方二:国新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法定代表人	柯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图

国新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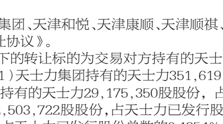

(3)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国新投资自有资金。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8月4日,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双方同意并确认,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的28%。具体包括:(1)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3.5362%;(2) 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 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529%;(3)天津康顺持有的天士力12,503,72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8370%;(4)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7,252,158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854%;(5)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6,460,255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324%;(6)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5,668,354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794%;(7)天津鸿勋持有的天士力5,626,674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766%。

若天士力在过渡期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库存股的,则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所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相应调整。

1、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8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211,844,129.70元。具体而言:(1)天士力集团拟转让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21,549,411.65元;(2) 天津和悦拟转让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33,253,947.50元;(3) 天津康顺拟转让的天士力12,503,722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680,271.70元;(4) 天津顺祺拟转让的天士力7,252,158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7,694,546.30元;(5)天津善臻拟转让的天士力6,460,255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5,934,786.75元;(6)天津通明拟转让的天士力5,668,354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4,175,056.90元;(7) 天津鸿勋拟转让的天士力5,626,674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3,556,108.90元。

若在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天士力2024年5月已明确的分红事项除外)、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将按除权除息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若天士力在过渡期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库存股的,则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所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任何情形下标的股份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应不达到30%)将相应调整。

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关于公司的控制权转让事项构成华润三九的重大资产重组,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尚需进行审计、评估或估值。公司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意向金的支付

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天士力集团应以其名义开立新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的财务章以外的预留印鉴应设置为华润三九指定的印章("共管账户"),且天士力集团应与华润三九签订共管账户协议;

②共管账户设立完毕且该账户财务章以外的预留印鉴设置为华润三九指定的印章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金;待华润三九按照协议约定向各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天士力集团应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退还至华润三九银行账户;

③转让方同意,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则天士力集团应自股份转让协议解除/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退还至华润三九银行账户。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①第一期: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将股份转让款的35%即2,174,145,445.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②第二期:天士力集团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退还至华润三九银行账户且自双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华润三九名下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将股份转让款的55%即3,416,514,270.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③第三期: 自登记日起计6个月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华润三九将股份转让款的10%即621,184,414.7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双方约定事项

(1)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自获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最晚第二个工作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华润三九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华润三九享有及承担。

(2)过渡期损益安排

①双方确认,若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现金分红,对应标的股份可取得的现金分红归属转让方所有。

②双方同意,天士力截至登记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对应标的股份的部分由华润三九享有。

(3)公司治理安排

转让方保证,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华润三九之日起五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改组,自董事会审议同意之日起于天士力章程规定最早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宜。前述董事会改组系指转让方根据华润三九要求积极配合天士力董事会组成人员变更,使华润三九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少于五名,董事长由华润三九提名的人员担任。

(4)表决权约定

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双方同意,登记日后,天士力集团如向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转让天士力股份时,视同优先转让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转让方的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所受让的天士力集团股份,不受天士力集团放弃表决权承诺的约束,受让人依法享有相应股东权益。

(5)协议生效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已取得转让方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的批准;

②本次标的股份受让已取得华润三九股东大会的批准;

③本次标的股份受让已取得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批准;

④本次转让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⑤本次转让已取得华润三九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上述任一条件未成就的则股份转让协议整体未生效。

(6)违约责任

①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天士力已公开披露或在股份转让协议(含附件)中予以披露的情形以外,对登记日前三年发生的事项(环保事项为登记日前五年)因转让方或天士力的过错或重大过失导致天士力出现诉讼、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债务、或有债务、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纠纷而使天士力遭受单笔损失超过人民币260万元的,就超过部分,转让方应且有权选择向天士力赔偿损失,或向华润三九赔偿前述超过部分中标的股份对应比例(28%)的部分。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及因政策追溯调整或取消以前已实施的政策、制度、法规而形成的情形除外。

双方同意,自登记日起24个月届满后,就本款所涉的转让方赔偿责任及转让方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及相应责任即全部消灭而不再约束转让方。但在前述期间届满前已产生权利主张的赔偿事项或责任,转让方应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②双方均需全面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但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因政策追溯调整或取消以前已实施的政策、制度、法规而形成的情形除外),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该方(下称"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双方进一步明确,如违约方的前款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如违约方的前述违约行为而使天士力遭受单笔损失超过人民币260万元的,就超过部分,违约方应且有权选择向天士力赔偿损失,或向守约方赔偿前述超过部分中标的股份对应比例(28%)的部分。

③如任一方存在逾期付款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华润三九逾期支付意向金、华润三九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以及天士力集团逾期返还意向金的),对方有权选择要求该逾期付款方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

④如发生转让方应向华润三九承担赔偿责任情形的,华润三九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转让方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

(二)国新投资与天士力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8月4日,国新投资与天士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标的及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 天士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士力74,697,501股股份 (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转让给国新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85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09,257,889.85元。

若在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天士力2024年5月实施的分红事项除外)、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将按除权除息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若天士力在过渡期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库存股的,则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所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相应调整。

2、转让价款的支付

(1)第一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国新投资将股份转让款的35%即388,240,261.45元支付至天士力集团指定账户;

(2)第二期:自双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国新投资名下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国新投资将股份转让款的55%,即人民币610,091,839.42元支付至天士力集团指定账户;

(3)第三期:自登记日起计6个月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国新投资将股份转让款的10%,即110,925,788.98元支付至天士力集团指定账户。

3、双方约定事项

(1)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同意,自获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最晚第二个工作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国新投资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国新投资享有及承担。

(2)过渡期损益安排

①双方确认,若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现金分红,对应标的股份可取得的现金分红归属天士力集团所有。

②双方同意,天士力截至登记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对应标的股份的部分由国新投资享有。

(3)协议生效条款

协议在控制权变更事项所涉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均生效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①双方均需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但协议签订后,因政策追溯调整或取消以前已实施的政策、制度、法规而形成的情形除外),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该方(下称"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双方进一步明确,如违约方的前款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如违约方的前述违约行为而使天士力遭受单笔损失超过人民币260万元的,就超过部分,违约方应且有权选择向天士力赔偿损失,或向守约方赔偿前述超过部分中标的股份对应比例(5%)的部分。

②双方同意,如天士力出现或可能出现损失情形时,且天士力集团届时仍控制天士力的,天士力集团应促使天士力管理层尽最大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如天士力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损失将导致另一方依据本条第1款之约定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天士力集团应当于知悉该情形后3日内将该情形通知国新投资,国新投资有权委派人员参与该等损失的处置(但该等人员仅具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③如任一方存在逾期付款情形的对方有权选择要求该逾期付款方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

④如发生天士力集团应向国新投资承担赔偿责任情形的,国新投资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天士力集团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士力集团, 持股数量为683,481,52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5.7500%;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吴迺峰合计持有公司50.5008%股份,闫凯境先生、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李畇慧女士(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李畇慧女士分别为闫凯境先生的父亲、母亲、配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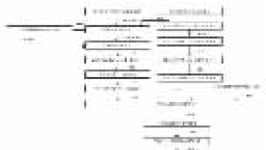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润三九直接持有公司418,306,00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润,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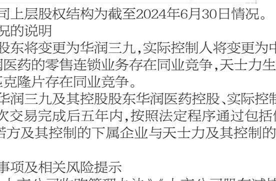

注: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层股权结构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情况。

五、关于本次交易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天士力的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与中国华润下属华润医药的零售连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天士力生产的右佐匹克隆片与中国华润控制的华润三九生产的佐匹克隆片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华润三九及其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股权)转让、业务整合等方式解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现存的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华润三九将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新投资将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将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3、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向华润三九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需经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的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华润三九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等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天士力集团向国新投资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在控制权变更事项所涉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均生效之日起生效,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相关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与华润三九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